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Y VAN HIEN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Y VAN HIEN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犯意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LY VAN HIE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現在我國為合法居留，因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041號

被 告 LY VAN HIEN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LY VAN HIEN（下稱梨文現）於民國115年5月2日19時許，在
02 高雄市○○區○○街000號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4 度，仍於同日22時許，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車上
05 路。嗣於同日23時許，行經高雄市○○市○○區○○街000
06 號時，無故停車為警盤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氣，於同日23
07 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始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梨文現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
13 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稽，
15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許育銓